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未成年僱員權益保障事宜提出質詢

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，訂立勞動合同者須年滿16歲。根據2024年第3季就業調查，16-24歲組就業人口有1.42萬人，本地就業居民則有1.09萬人。不過，對於年滿16歲而未滿18歲的未成年僱員則未有詳細統計數據。

未成年僱員雖已具備一定的工作能力，但由於其生理和心理上的不成熟，他們在工作中可能會面臨更多的風險和不平等對待。因此，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對於相關人士作出特別保護性規定，如禁止僱主安排未成年人夜間工作或超時工作、限制和禁止未成年人從事特定工作等，以預防發生妨礙未成年僱員接受教育及危害其安全、健康及身心發展的任何情況。然而，由於本澳勞動基準相對較低，如每周正常工作時間達48小時，對未成年僱員的身心健康可能會造成一定壓力。

未成年僱員作為一個特殊的勞動力群體，需要政府和社會給予特別的關注和保護，未來有必要透過檢討完善勞動法律法規，加強執法力度和社會監督，以更好地保護未成年僱員健康成長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目前，年滿16歲但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的就業規模及主要從事行業和職業有何特征？未來當局會否加強未成年僱員的就業統計工作，令社會可以詳細瞭解相關群體的就業狀況？

第二，當局近年是否發現未成年僱員勞動權益受損案例？

第三，限制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及禁止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至今已16年。請問，當局會否因應經濟社會發展，適時檢討修訂有關工作清單，以促進未成年僱員健康成長？

